

资金援助，促请这些国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此种捐款；

6. 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载于秘书长报告第47至49段中有关经常预算资金的建议进行审查，以便就以固定方式为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筹资的问题达成决定，同时要特别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就这一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1982年7月30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1982/63. 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成立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还回顾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和1979年12月19日第34/206号决议，

铭记着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规定，非洲经委会应参与促进非洲经济发展包括其社会方面的协调一致行动的措施，以期提高非洲的经济活动水平和生活水平，并协助制订和发展协调政策，作为促进该区域经济和技术发展的实际行动的基础，^②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职权下放的问题”的报告，^③该报告是关于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一系列研究报告之一，并审议了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④

1. 注意到载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建议；

^② 见E/CN.14/111/Rev.8。

^③ JIU/REP/82/1，由秘书长的说明(A/37/119)转递大会。

^④ E/1982/L.44。最后文本以A/37/119/Add.1文号递送大会。

2. 赞同秘书长对联检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3. 决定参照秘书长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改组和职权下放的问题；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本决议，在非洲各国国别方案编制活动的范围内，协助各国政府把《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⑤的各目标编入它们的部门性国别方案和项目，使这些目标符合分区域和区域的优先事项，并强调非洲驻地协调员在这方面的作用；

5. 请秘书长对于载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那些需要紧急和优先执行的建议，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6. 请大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切实有效执行上述措施，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982年7月30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1982/64. 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方案常设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赞同西亚经济委员会1982年5月12日第114(IX)号决议，^⑥决定在西亚经委会内成立一个由西亚经委会全体委员组成的方案常设委员会，作为协助西亚经委会履行其拟订和审查方案的职责的主要辅助机构；

2. 决定常设委员会的职能是为西亚经委会进行方案审查、规划、拟订、评价和协调的主要辅助机构，为此应：

(a) 审查中期计划所确定的西亚经委会的各项方案；

^⑤ A/S-11/14，附件一。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12号》(E/1982/22)，第一章。